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伊麗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楊嘉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6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伊麗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如附表所示事項。

理 由

一、上訴範圍：

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王伊麗（下稱被告）觸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而判處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被告及辯護人已明示只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7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之妥適與否，予以調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上訴理由：

被告坦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並有和解誠意，雖因告訴代理合法性問題，致未成立調解，被告仍願以提存方式，賠償新臺幣（下同）35萬元。原審量刑尚嫌過重，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改判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

01 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2 情狀，未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亦無違反公平原則、
03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
04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6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

06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僱於告訴人AYAMO
07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國公司而未在我國設立分公司)
08 而罔顧公司信任，將業務上收取之貨款18萬元侵占入己，致
09 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兼衡被告從無前科，素行尚可，侵占
10 金額幸非過鉅，已返還1,100美元予告訴人，並提出匯款單
11 為憑(依所載匯率換算約折合新臺幣3萬1,328元)，危害略有
12 減輕，及其於原審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情況、生活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8月。經核原判決量刑時，已以
14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各款說明其量刑所側重
15 事由及評價，於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6月以上5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量處有期徒刑8月，已屬低度刑，未逾法定
17 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亦無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
18 相當性原則，核屬妥適而未過重，應予維持。且經本院移付
19 調解而未成立，原量刑基礎亦無變動，無由從輕改判。被告
20 仍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科刑不當，核其上訴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四、併宣告附條件之緩刑：

23 被告並無前科，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4 因一時失慮，偶然初犯，已坦認犯行，經本院依其請求移付
25 調解，被告表明願賠償告訴人35萬元(本院卷第109、373
26 頁)，惟因雙方對告訴代理合法性有爭議，致未成立調解，
27 堪認被告確有和解意願及賠償誠意，頗見悔意，經本次偵審
28 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如再命其向被害人(即告訴人公司)支付
29 35萬元之損害賠償(如不願受領亦應提存)及接受法治教育，
30 作為緩刑之條件，應已足使其心生警惕，增進法紀觀念，並
31 可藉由緩刑附條件之法律效果(命支付損害賠償部分得作為

01 強制執行名義，如未按期給付而情節重大時得撤銷緩刑)，
02 以保障被害人實際獲得金錢賠償而填補損害。本院因認前述
03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4 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5 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其為如附表所示
06 之事項，以啟自新，並觀後效。被告如未按期履行緩刑所附
07 條件，或緩刑期間更犯罪，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刑。
08 五、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追徵等其他部分，均
09 不在上訴範圍內，無庸審酌，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李廷輝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5 法官 莊崑山
16 法官 林柏壽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陳雅芳

21 附表(緩刑附條件)：

編號	緩刑之條件
1	被告王伊麗應自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被害人AYAMO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損害賠償(如不願受領亦應提存)。
2	被告王伊麗應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備註： (1)編號1命被告支付損害賠償部分，得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2)被告如未按期履行編號1、2所示條件而情節重大，或於緩刑期間更犯罪，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刑。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 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